

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季长琴

填报时间：2026年03月11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是在同级党委、政府领导和上级关工委的指导下，以离退休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（简称“五老”）为主体，党政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，以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，是党和政府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，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。下设的办公室（下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，承担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是自治区关工委的办事机构，正处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。在2024年5月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明确，自治区关工委办公室归口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管理，业务相对独立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。2025年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项目收入220万元。依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1〕46号）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厅字〔2022〕81号）申报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治区关工委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“五老”优势作用，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以贯彻落实

中办、国办《意见》和自治区《实施意见》为重要抓手，加强各族青少年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、传统文化、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，推动新时代全区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绩效评价主要是总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,结合目标完成任务的情况,分析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对象是本级项目管理使用。范围是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关心下一代各项活动支出全部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依据目标指标,逐条落实评价。主要方法是依据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总结,对照项目资金使用结果,参照三级指标,逐项按照权重比例评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：根据 2024 年度项目经绩效目标执行情况，认真分析研究，拟定 2025 年度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及全年部门预算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行性、合理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科学性等进行审核。

2、加强项目运行管理：对照制定的项目支出进度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加强支出事前审核，注重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3、开展绩效动态监控：根据财政部门每月下发的支出进度表，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完成率、资金支付率等指标，发现偏差及时反馈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，确保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完成。

4、全覆盖开展 2025 年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及再应用：建立了部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实现本部门 2025 年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，拟对评价结果进行再应用，重点用于指导 2026 年预算编制与执行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评价,综合为优秀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规范、绩效目标清晰，整体决策科学合规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严格依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1〕46号）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厅字〔2022〕81号）申报立项，契合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青少年教育培养的工作部署，符合单位法定职责与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需求，立项程序完整合规。项

目 2025 年度预算收入 220 万元，为历年固定保障的工作经费，资金用途明确为全区关心下一代宣讲、培训、调研、慰问、活动开展等全链条工作。预算编制结合 2024 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充分论证，对绩效目标的可行性、合理性、相关性、科学性进行全面审核，总体目标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工作，与单位年度重点工作高度匹配，决策精准度高。项目全流程管理规范、管控严格，资金使用合规，过程管理质效良好。建立全周期项目管理机制，一是事前规范编制预算与绩效目标，明确执行标准与进度要求；二是事中强化运行管理，严格落实支出事前审核，紧盯预算执行节奏，注重过程规范化、制度化管控；三是动态开展绩效监控，对照财政部门月度支出进度表，实时跟踪绩效目标完成率、资金支付率，及时纠偏整改；四是事后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，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，将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 2026 年预算编制与执行优化，形成完整管理闭环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年度各项产出任务全面超额完成，产出数量充足、质量达标、时效符合要求，核心产出成果如下： 1. 宣讲培训类产出：完成“展天山风采·育时代新人”示范宣讲 150 余场次；依托区内外党校举办“五老”能力提升培训班 4 期，全区全年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 200 余场次，培训覆盖 5 万余人次；联合司法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，培训法治骨干 5000 多名。 2. 主题活动类产出：成功举

办纪念自治区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座谈会，表彰先进集体 100 个、先进个人 209 名；举办第四届“小小讲解员”评选大赛；启动全区第四届“青少年党史学习月”活动，累计开展红色教育体验式、互动式活动 6102 场次，覆盖青少年 100 万人次；成功举办中哈、中吉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、粤喀“石榴籽”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、青少年研学等多项文化交流活动。 3. 关爱服务类产出：完成公益支教活动，覆盖 4 所学校 1470 名儿童，捐赠 30 余万元学习用品；举办第二届新疆青少年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讨会，收录论文 55 篇、评选优秀论文 25 篇；累计开展爱心捐赠超 15 万元，家庭教育相关活动覆盖家长 12 万人次。 4. 建设与宣传类产出：完成全区关工委工作专题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 30 余篇，1 篇理论文章纳入中国关工委理论文集；选树“五老”典型 1000 余人，慰问“五老”2 万人；打造“五号一网一程序”立体化宣传矩阵，全年发布推文 133 期 665 篇、原创稿件 178 篇，发布视频 420 条，制作 35 周年专题宣传片，联合电视台推出少儿系列节目 104 期，获评全国宣传工作先进单位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政治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育人效益与长效发展效益，全面推动新时代全区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。 - 政治效益显著：深化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以鲜活形式走进青少年，筑牢各族青少年思想根基；深入落实新时代

党的治疆方略，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通过跨境文化交流、民族团结主题活动，厚植青少年家国情怀，牢牢守住青少年意识形态阵地，相关工作获得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领导累计批示 33 次，中国关工委顾秀莲主任批示 3 次，获得上级部门高度认可。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深入推进，引导青少年赓续红色血脉；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持续完善，深化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等品牌活动，有效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；“五老”关爱工程落地见效，精准帮扶特殊青少年群体，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完善，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。始终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方位强化青少年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、传统文化、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，通过宣讲、赛事、研学、实践等多元载体，丰富青少年成长场景，全面提升青少年综合素养，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始终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方位强化青少年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、传统文化、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，通过宣讲、赛事、研学、实践等多元载体，丰富青少年成长场景，全面提升青少年综合素养，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项目覆盖的全区“五老”队伍、各族青少年、学校、家长等核心服务群体，对宣讲培训、红色教育、公益支教、法治宣传、家庭教育指导等各项活动反馈良好，相关活动参与度高、覆盖面广，精准贴合青少年成长需求与“五老”队伍工作需求，获得服务群体

的广泛认可与好评。项目各项工作成效获得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及中国关工委的充分肯定，多位领导多次作出肯定性批示，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关工委系统推广，单位获评全国关工委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，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执行、目标完成、成效产出的整体满意度高。系列主题活动、公益服务、文化宣传工作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，立体化宣传矩阵实现广泛传播，电视专题节目、系列宣传内容覆盖群众规模大，有效提升了关工委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，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，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：精准施策，提质增效。始终坚持规范引领与结果导向，严格遵照预算管理制度与审计要求，全流程把控项目资金使用方向。通过细化绩效目标、强化过程跟踪及复盘总结评估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、合规高效。存在的问题有：统筹力度有待加强。主要受限于年度计划调整的不确定性 & 跨部门协调机制尚需完善，导致部分环节执行节奏与预算安排偶有偏差，加之前期对政策细节的预判深度不足，使得个别支出进度未能达到预期，后续需进一步提升计划的前瞻性与统筹能力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项目资金是关工委的工作经费,主要用于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宣讲、帮教助学、慰问、调研等工作,列支的科目主要有办公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、印刷费等支出科目。是历年固定的工作经费,不是专项做某一件事的资金性质。